

风格和风格的背后

王佐良

百家丛书

百家丛书

风格和风格的背后

王佐良

1209.57/6

出版社

· 百家丛书 ·

风格和 风格的背后

王佐良

人民日报出版社

封面设计：曹辛之

责任编辑：潘承凡

·百家丛书·

风格和风格的背后

王佐良

*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

华利国际合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5.5 字数85千字

1987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4000

书号:10132·090 定价:1.10

I S B N 7—80002—011—8/I·9

编 者 的 话

《百家丛书》同读者见面了。

我们愿把这份精神上的礼物，奉献给一切关心改革、思考改革和从事改革的人们。

本丛书定名为“百家”，是取“百家争鸣”之意。本着这一宗旨，我们将陆续编辑出版国内专家、学者、作家和各界人士有关意识形态的各种问题的著述和作品。我们希望通过这些著述和作品，为广大作者和读者提供一个小小的百花园和群言堂，使之起到开阔视野，活跃思想，交流信息，启发心智的作用，从而为党所领导的改革和开放政策服务，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服务，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我们欢迎各界人士为本丛书投稿；欢迎对本丛书编辑出版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指教。

人民日报出版社编辑部

目 录

序.....	(1)
关于当代英文散文.....	(3)
读艾德蒙·威尔逊的书信集.....	(11)
另一种文论：诗人谈诗.....	(27)
《英国诗选》序.....	(43)
中国新诗中的现代主义——一个回顾.....	(56)
译诗和写诗之间	
——读《戴望舒译诗集》.....	(85)
穆旦的由来与归宿.....	(106)
刘泽伯吉斯《莎士比亚传》序.....	(120)
白体诗里的想象世界	
——一论莎士比亚的戏剧语言	(123)
白体诗在舞台上的最后日子	
——二论莎士比亚的戏剧语言	(142)

序

这本集子里的文章大致可分三类：

第一类，有关英美散文，第一篇带点综述性质，第二、三篇各谈一种散文形态，即书信和文论，各有特点。但文论是诗人的文论，中间包括眉批旁注之类，也是一种散文形态。

第二类，有关诗和诗的翻译，牵涉到风格的演化和移植。

第三类，有关莎士比亚的语言风格。论白体诗的两篇算是比较集中地探讨了莎士比亚风格演化的一个方面，刘译伯吉斯《莎士比亚传》序也包含了我对莎士比亚语言特点的某些看法。

由于这三类文章都多少涉及语言风格，所以书名定为《风格和风格的背后》。

所谓“背后”，是指风格背后的意境和想象世界。没有这个背后，风格只剩下词句一堆，有什么魅力？语言之有魅力，风格之值得研究，主要

是因为后面有一个大的精神世界，但这两者又必须艺术地溶合在一起，因此语言表达力同思想洞察力又是互相促进的。

以上可算是本书的中心论点，本是近乎常识性的东西，只不过它是通过许多具体篇章的阅读和分析而逐渐取得的。在过程里我看了各种体裁、形态、风格的好文章，感受到了作者们不同的思想光辉和艺术丰采的吸引力，有时象是突然明白了一点道理，更多的时候则是感到喜悦和安慰。也许，对于一个读书人，这种思想与情感上的收获是最可贵的。我写文章的时候，也总希望能把这些感受——特别是阅读的喜悦——多少传达到读者的心灵里。

王佐良

1987年5月

关于当代英文散文

英文散文的现状如何？很难说，因为笔者读的不够多。下面只是一些片面的印象而已。

过去读英文的人，总是很喜欢十九世纪兰姆写的散文。兰姆很象一个中国文人，生活不富裕，家里有病人，后来还遭遇了家庭惨剧，然而嗜书如命，喜欢咬文嚼字，生活在想象世界里，写一手古雅风趣的文章，成为小品文大家。他的影响继续到二十世纪。有一阵，连伦敦《泰晤士报》都每天要登一篇用兰姆式小品文笔调写的“第四则社论”。

现在的情况是，这一类小品文几乎见不着了。

过去人们又喜欢读英文中的文论，就是报纸杂志上的书刊评论文章，也常常写得既有见地又有文采。这背后也是有一个长远的传统。英国好的文学批评家往往就是创作家，不大谈高深理论，但能道创作甘苦，文章看似写得漫不经心，

实则娓娓动听，这时候再来几个警句，点破人生或艺术里的秘密，也就格外令人难忘。

最近看看英国报刊上的书刊评论，也发现精采之作少了。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伦敦文坛上还有塞里尔·康诺利、乔治·奥威尔、雷蒙特·莫蒂默、V. S. 普里切特等人的好文论，《泰晤士报文学副刊》上的长篇评论也往往清新可诵，现在则后者也象美国学院派文章一样，充满了噜嗦句子和抽象名词。

而在美国，象过去艾德蒙·威尔逊那样写得有深度有文采的文论家也少见。

那么，是不是英文散文碰上了危机呢？

也不是。因为兰姆式小品文的衰落不等于小品文本身的衰落，文绉绉掉书袋的文章少了，在别的方面倒是有了开展。就说山水小品吧，在美国有 E. B. 怀特 的名篇《再到湖上》，它写得很实在，对风景、人物以至水里的鱼观察得很细致，但同时也写心情，尤其以今天的父亲去回忆昨天的儿子，时间重叠，光影交叉，恍恍惚惚，但又出之于自然冲淡之笔。这当然是四十年代的作品，但怀特一直没有停笔，到不久前死去，已经造成一个广大的“崇拜者圈”。他写人生多于山水，而人生中社会风尚以及政治事件都曾触及，对于忠诚宣誓和调查非美活动都曾提过抗议，是一个

梭罗型的民主派隐士作家，属于独特的美国传统。

美国写这类小品文或杂文的作家颇不少，主要发表处似乎是《纽约人》、《哈泼斯》、《星期六评论》、《民族》、《新共和》、《全国评论》，当然还有《大西洋月刊》。七十年代初期，《大西洋月刊》登载了一系列短文，总共48篇，作者叫L. E. 息斯曼，是一个患有何杰金氏病（或称淋巴肉芽肿）的青年。病是不治之症，37岁发现，48岁死亡，但在此之前，经过初期的惶惑不安，他安下心来写作，短短十年间出版了3本诗集、45篇书评和更多的杂文。息斯曼自己说，对于他，医生的宣告“不是幕布下降，而是幕布再度上升了”。他不只写病中心情，还谈许多日常题目，也能针砭时弊，如点出美国许多人讲究性的能力的虚幻。

最近几年来，杂志文章中仍有情文并茂之作，就是纪实之作也有写得绝好的。这里只举一例。大约一二年前，《纽约书评》在不显要的地方登了一文，记述牛津大学评议会否决授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荣誉博士学位的辩论情况。文章引用了教师们和学生代表的当场发言，说明否决主要针对撒切尔政府削减教育和科学研究经费的政策。作者是牛津一个学院的院长，本人是法学教授，深以英国科学不景气的现状为忧——“过去傲然居世界前列，不久将沦为文明世界的乞丐”

——笔锋带了情感，所以写得认真而又锐利。这种否决，也许对于重实利的官府人物不起多大作用，却带给世界上的知识界一点安慰，由于他们的英国同行在要紧关头不含糊，用大学所能用的方式表示了大学的愤怒。

这类文章的考验在于：事过境迁之后，是否还值得一读？写得好的，如牛津院长的那篇，由于有牛津文科导师制下特有的训练，即周复一周地写小论文，既注意言之有物，又讲究言而有文，可能五年十年之后还经得起重读的。

散文也在开辟新的土地。就英文散文而论，似乎有三类新作品值得一谈。

第一，妇女作品。女权运动在美国社会影响之深，有非我们所能想象的。如今妇女写文章，专写她们真实的感觉、看法，不管你们男人赞成不赞成，欣赏不欣赏（而二十世纪初年，英国卓越的女散文家弗吉尼亚·伍尔夫即使写已有女权思想的文章如《一间自己的屋子》，也还是希望能有高雅的男人来欣赏的）。这样一来，妇女的聪明才智得到解放，看问题常有特殊的敏锐性。名家如苏珊·桑塔格、琼恩·迪甸、埃局里安·里奇等人都写出了出色的散文。桑塔格的成名作《反对阐释》（1964）认为对于一件艺术品，阐释仅涉及枝节，真正需要的则是体验其全部，而要做

到这个，不能只靠用头脑去“建立一个‘意义’的影子世界”，而必须用感觉、警惕性、赤子之心。这对于以阐释起家、当时犹有余势的“新批评”是一大挑战。近来她又出版了《论照相》(1977)、《病之为喻》(1978)等散文集子，继续发表独特的见解。她的风格是完全现代的，但不谈私事，倒是充满了警句，例如：“照相是一种挽歌式的艺术，一种黄昏的艺术”，“一切相片都是死亡的留念”，“想长得美并不错，错在将美当作一种责任”，等等，有点培根的遗风。

第二，科学家作品。有所谓科学小品，如斯蒂芬·杰·古尔德所写的科学随想，发表在《自然史杂志》上，后来集成一书，题名《从达尔文起始——自然史沉思录》(1977)。作者在哈佛大学教生物学，是科学内行，又有历史家的眼光。他提出一个问题，即：达尔文在确立了进化论之后，为什么迟了二十年才发表？古尔德说，这是因为他清楚进化论的含义比一般人所意识到的更为离经叛道，即“物质是一切存在的要素，一切心理和精气的现象都是它的副产品”的道理，也就是哲学唯物主义。正因如此，所以“十九世纪最热情的唯物主义者马克思和恩格斯当即认识到达尔文所取得的成就，并且立即将其激进的内容加以利用”。

科学家能文者当然不止古尔德一人，还有雅各布·勃朗诺斯基，他的作品《人的上升》(1973)原是BBC电视节目的解说词，后来成书，实是一部用优美散文写的科学发展史。李约瑟的《中国科技史》不仅是学术巨制，其中也有好散文，例如这样一段：

在一个官僚主义化的、重文学的社会的
世界观的激励下，学者们竭尽全力去研究历史学、语文学、考古学。结果不是产生西方那种足以改变时空世界的可怕力量，而是建立起一个巨大的学问结构，其中尽是关于一个民族的过去的知识。只是到了晚近两世纪，欧洲才有勉强能与之相匹的同样结构。

1704年7月9日，这一学问结构的最伟大的建造者之一的阎若璩在北京病倒了。这病只消用后来近代科学发现的一种药的几个毫克就可治愈，可是他却长眠了。这一图景既说明了中古中国人文主义的高贵，也说明了它的弱点。

在这里，作者把中国与西方、中世纪与近代世界一串联，一对比，就给了读者一种历史的透视，写得戏剧化，而且促人深思，真所谓余音不

绝。可见好文章不一定出自“文章家”，文采首先是思想和想象力的光采。

第三，利用现代音响设备和传播工具而出现的新品种，如“口述历史”，广播或电视节目上的演讲、访问记和专题系列播出种种。“口述历史”在美国的大家之一是斯透兹·特克尔，其成名作是《工作》(1972)。特克尔带了录音机访问各界人士，回来整理所录谈话就成了本书，其最大特点是真实：真实的生活，真实的口语。生活多苦辛，但也不乏令人宽慰的现象：一个药店小伙计由于关怀人和细心服务成了附近一带居民的义务医药顾问，一个面包房的经理把热腾腾的刚出炉的面包免费送给附近贫民，一个教授太太尽义务把图书馆的破旧老书修补如新，一个妓女也侃侃而谈，认为她也是在“演出当代美国妇女的命运”……尽管那是一个特别讲究“权力关系”(即谁支配谁)的社会，各色各样处于下层的人仍然生气勃勃，拒绝向恶势力低头。此书在中国也有影响，据说张辛欣和桑晔合著的《北京人》就是受它启发的。比特克尔略早几年，英国也有伦纳德·勃赖斯写了一本《埃肯菲尔德——一个英国乡村的写照》(1969)，也是如实记下了村民的谈话(特别是一些正在迅速消逝的古老行业的残存匠人如铸钟、盖草屋顶的老匠人的谈话，几乎带有挽歌的情调)，

也是略加整理的口语。口语不免芜杂，破碎，东拉西扯，但又活泼，生动，直截了当，还有一种音乐美——正是今天的录音、录象、广播、电视使我们能够坐在家里欣赏各种声调，或柔和，或甜美，或清脆，或激越，真所谓“圣洁的人的声音”，而听一节好的谈话或对话，其愉快并非戴着老花镜去读蝇头小楷所能比拟的。至于象英国电视上的系列播出，如《人的上升》、《文化》、《不稳定的时代》等等，讲的人是专家，题目有吸引力，又配以彩图、音乐及其它声响效果，更是综合而成一种新的高尚的文艺形式，而其核心则是好的口头散文。

看来口头、笔头，书本气、电声化，群众爱好、个人趣味等等会并存一个时期，各自发展下去，不断开拓新的领域。散文的妙处正在其适应性大，变化无穷。变化也是一种磨炼，磨炼得多了，散文也就更加硬朗，更加灵活，能把叙述、讲解、说理、辩论之类的实事做得更好，同时又能巧妙地、有感染力地抒情，挑逗，刺激，作清谈，写玄思，制造奇幻的梦。

读艾德蒙·威尔逊的书信集*

艾德蒙·威尔逊(1895—1972)在中国不是一个人们熟悉的名字。事实上,他没有留下惊天动地的作品,本人也早在十几年前死去了。但是他是值得我们研究的,首先是因为他介绍了许多重要作品。他的成名作《阿克瑟尔的城堡》(1931)是介绍现代主义的好书,重点论述了两个爱尔兰作家(叶芝,乔伊斯),两个法国作家(梵乐希,普鲁斯特),两个美国作家(艾略特,格特鲁德·斯坦因)。现在看起来,这六个人除了斯坦因不甚重要之外,其余五个人确是现代主义的支柱。在二十年代之末,当人们对于这些作家还在争论或根本不加理会的时候,威尔逊就能清楚地说出他们

*艾林娜·威尔逊编选:《艾德蒙·威尔逊关于文学与政治的书信集》,纽约:法拉·斯屈劳司·吉卢出版社,1977年。

作品的优点，比较系统地介绍整个现代主义潮流，而且把欧洲大陆、爱尔兰和美国串起来讲，这就表明了他的多方面的知识，他的眼光和历史意识，他的文才。

十年之后，他在另一本著作《创伤与弓》里，又运用心理分析的方法，把狄更斯的内心创伤和他的创作特点连系起来讨论，加深了读者对于这位大小说家的了解。

其次，威尔逊是卓越的实践批评家。他当然不是没有理论，但主要是一个就书论书的批评家。英美文学批评以其实践性见长，许多作家兼写文论，形成一个悠长的传统。这些人从创作实践里得到启发，写起文论来不仅言之有物，而且常有卓见，文笔也优美可读。但是这样的实践批评家是越来越少了，威尔逊却能在担任《纽约人》杂志评论员的漫长岁月里，维持这个传统的标准，写出了有见地又有文采的好书评。

他还有许多其它文学活动。例如，他也写过小说，剧本，诗歌，有些作品也曾盛销。晚年他又付出巨大的精力，去研究死海古籍。他也卷入过文学争论，如，同美国现代语文学会里的教授们在出版美国文学名作丛书的问题上有过一场双方都感到很不愉快的争论；他为普通读者着想，反对教授们那种要把原作者稿子上的拼法和标